海巡法規講義

第一回

20530B-1





海巡法規講義 第一回

目錄

第	一講	海巡	基礎	法制…	******	*****	 	 	 	1
	命題大	綱				• • • • • • • •	 	 	 	1
	重點整	理				• • • • • • • •	 	 	 	2
	- \	海岸巡	防法與	相關法	規		 	 	 	2
				. —						
	精選試	題					 	 	 	47

第一講 海巡基礎法制

- 一、海岸巡防法與相關法規
 - ()海岸巡防法
 - (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 (三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賠償金支給標準
 - 四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 (五)海岸巡防機關實施檢查注意要點
- 二、執行海巡職務之基本規範
 - (一)行政執行法
 -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 三、海岸巡防組織相關法規
 -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
 -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
 -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一、海岸巡防法與相關法規

- (-)海岸巡防法:
 - 1.制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84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

2.立法目的:海岸巡防法第1條

爲了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3.適用:海岸巡防法第1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 4.用詞定義:海岸巡防法第2條
 - (1)臺灣地區:

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2)海域:

係指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 礁層法規定之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

(3)海岸:

係指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 500 公尺以內之岸 際地區及近海沙洲。

(4)海岸管制區:

係指由國防部會同海岸巡防機關、內政部根據海防實際需要, 就臺灣地區海岸範圍內劃定公告之地區。

- 5.海岸巡防機關:
 - (1)主管機關:海岸巡防法第3條

行政院設海岸巡防機關(簡稱巡防機關),綜理本法所定事項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2)海巡機關係指:
 - 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

- 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洋巡防總局。
- 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
- 6.巡防機關掌理之事項:海岸巡防法第4條
 - (1)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
 - (2)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
 - (3)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 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以下亦爲巡防機 關人員之職權:
 - ①實施檢查:海岸巡防法第7條

巡防機關人員依法執行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事項,必要時 得於最靠近進出海岸之交通道路,實施檢查。

②遇有急迫情形:海岸巡防法第8條

巡防機關人員依法執行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事項,遇有急 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形及 蒐集證據,並應立即知會有關機關。

- ③查緝結果之處理:海岸巡防法第9條
 - A. 巡防機關人員依法執行查緝走私,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 貨,移送海關處理。
 - B. 巡防機關人員依法執行查緝走私及防止非法入出國,因而發現 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
- (4)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 (5)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

有關海域及海岸巡防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 (6)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
- (7)執行事項:
 - ①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 ②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 ③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 ④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 (8)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
- 7.巡防機關人員之職權: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條事項,得行使下列職權:海岸巡防法第 5 條第 1 項

(1)實施(安全)檢查:

20530B-1

- ①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 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 檢查。
- ②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及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 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 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
- (2)命令出示文件等資料之權:

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

(3)命令停止航行、回航之權:

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爲目的。

(4)實行強制處分權:

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 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爲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 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 (5)要求協助之事項:海岸巡防法第5條第2項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項職權,若有緊急需要,得要求附近船舶 及人員提供協助。
- (6)執行搜索(身)之權:海岸巡防法第6條
 - ①巡防機關人員行使前條所定職權,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 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 體。搜索身體時,應有巡防機關人員二人以上或巡防機關人員以 外之第三人在場。
 - ②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
- 8.巡防機關人員:海岸巡防法第 10 條
 - (1)巡防機關主管業務之簡任職、上校、警監、關務監以上人員,執行 第 4 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之司法警察 官。
 - 【註】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內容,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 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 ①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C) 1.按海岸巡防法之規定,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為有違反安全按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 (A)臨檢 (B)扣留檢查 (C)安全檢查 (D)實地檢查。

【解析】根據海岸巡防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 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 查」。

故答案爲(C)選項,安全檢查。

- (A) 2.有關海域及海岸巡防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以下哪一機關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A)國家安全局 (B)國防部 (C)國統會 (D)海基會。
- (D) 3.依據海岸巡防法第 2 條第 2 款,下列何者不屬於海域? (A)專屬經濟海域 (B)領海 (C)鄰接區 (D)內水。
- (D) 4.根據海岸巡防法規定之海域,以下何者為非? A)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 (B)中華民國領海及臨接區法 (C)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規定之領海 (D)中華民國領海及中華民國專屬海域。

【解析】根據海岸巡防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海域」係指: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規定之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

- (D) 5.根據海岸巡防法之規定,由哪一單位下設置海岸巡防機關? (A)總統府 (B)立法院 (C)監察院 (D)行政院。
- (D) 6.巡防機關人員行使職權,實施身體搜索,下列何者有誤? (A)搜索婦女應命婦女行之 (B)執行搜索時有巡防機關人員二人以上在場 (C)執行搜索時有巡防機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 (D)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即可逕行強制搜索。

【解析】根據海岸巡防法第6條之規定:

(一)巡防機關人員行使前條所定職權,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